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履行回购公司股份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13.5元/股（含）。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1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回购实施期届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3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60,747.30元。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股价上涨较快，导致 2020 年 11 月中旬之后，股价始终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同时，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包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等）的回购限制，导致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因此最终回购金额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下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其他差异。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豁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承诺事项。

### 四、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相关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 4.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